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滁州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9,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99.50%。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近日公司与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芯"）签署《滁州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滁州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9,9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安徽国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成立时间：2021年9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沈亮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8N8GW2XC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池河大道（东）439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亮	350	35%
明光市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
赵鑫森	300	30%
合计	1,000	100%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3225

10、经查询，安徽国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安徽国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滁州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基金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芯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本《合伙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5年，从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

（三）出资方式、认缴出资及出资缴付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安徽国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5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900	99.50%
合计	-	-	20,000	1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本合伙企业出资分三期缴付，各方确定，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50%，后两期出资比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业务实际需要确定，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向合伙人发出缴付通知。

（1）累计实缴出资中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累计实缴出资的70%以上；

（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尚未结束；

（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四）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年度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四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以下事项时，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1）修改合伙协议；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

（3）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4）增加或减少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5）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6）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7）确定及变更基金管理人；

（8）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9）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审宣；

（11）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投资决策

（1）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3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委派1名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和陈述意见，但无表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包含法律、财务、投资管理及与本基金投资方向相适应的产业方面的专业人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后执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报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后执行。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进行分配的，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

2、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完毕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其中，

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五（5）个证券交易日该等有价证券的交易均价（分配决定日前5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分配决定日前5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以及（一）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应经合伙人会议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合伙企业非现金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其经验与资源，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发展方向，多维度探索产业升级新机遇。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本合伙企业尚需经过注册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基金的投资决策权，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滁州市新质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6-054），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 9:0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6年7月21日17:30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认定公司主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类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水务"）	3,500.00万元	2,245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21,500.00万元	17,043.7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0,626.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6.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清源水务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35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乐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融资21500万元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410928058958424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00565671717A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771.29	10,287.45	483.84	481.61	92.76	10,623.81	10,232.72	391.08	1,807.98	414.82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442.57	28,255.24	11,187.33	2,158.51	222.48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清源水务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为乐山海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支行

3、保证金额：21,5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债权确认期间：2026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2日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0,626.9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0%。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申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的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2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7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尚未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434,94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34,946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4,946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1.上表中"减持比例"为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2.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3.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7月22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等考虑，公司未实施减持或转让上述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7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爆破"）参与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项目投标。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高争爆破为中标单位，现将中标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古学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2.中标项目名称：华能澜沧江上游公司GX工程民爆器材供应及爆破服务标段包1

3.招标项目编号：HNZB2026-05-3-448-01

4.中标单位：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219,791,822.52元

6.招标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供应、爆破作业、爆破器材运输及配送、技术指导、涉爆安全管理、火工库日常运行管理（含库房及进场道路维护）、火工库拆除等服务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系高争爆破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高争爆破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中标具体情况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及实际执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5.0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4元/股～1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5.0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红京	252,169,993	37.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72,015	5.58
3	李宏	16,645,140	2.48
4	支燕琴	11,902,463	1.78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8,201,191	1.22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57,899	1.17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7,167,599	1.07
8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7,604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013	0.77
10	吴宏斌	4,607,465	0.6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红京	252,169,993	37.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372,015	5.58
3	李宏	16,645,140	2.48
4	支燕琴	11,902,463	1.78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8,201,191	1.22
6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57,899	1.17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7,167,599	1.07
8